

徐闻港港池航道疏浚清淤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2
2.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6
3.2.3. 现场张贴	8
3.2.4.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4
6.2. 公开方式	14
6.2.1. 网络	14
6.2.2. 其他	15
7. 其他	15
8. 诚信承诺	16
附件	17
附件 1 本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相关页	17

1. 概述

2025年10月20日，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广州蓝澈海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承担徐闻港港池航道疏浚清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等方式广泛调查了项目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2025年10月23日，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示方式在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xuwenport.com/detail.html?id=481>）进行了徐闻港港池航道疏浚清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基本信息、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获取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期限等。

2025年10月30日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同步通过网络发布（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xuwenport.com/detail.html?id=489>）、《湛江日报》刊登、项目周边居民区、交通枢纽等公告栏处进行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电子版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获取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起止时间等。

2025年11月14日，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示方式在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xuwenport.com/detail.html?id=500>）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以及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根据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汇总编制了《徐闻港港池航道疏浚清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委托广州蓝澈海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技术服务合同相关页见附件 1），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进行了徐闻港港池航道疏浚清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基本信息、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获取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期限等。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公示网站为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官网，网址为 <https://www.xuwenport.com/detail.html?id=481>。载体为建设单位官网，符合《办法》要求。首次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2-1。

2.2.2. 其他

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第一次公示。

2.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招标结果公示】徐闻港港池航道疏浚清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徐闻港池航道疏浚清淤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委托**广州蓝澈海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徐闻港池航道疏浚清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需对该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向公众公示，征求社会公众对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态度和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现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徐闻港池航道疏浚清淤工程项目

地理位置：徐闻县南山镇徐闻港附近海域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对湛江港徐闻港区南山作业区客货滚装码头工程港池及航道水深不足处进行疏浚。疏浚总工程量约23.75万m³（不考虑超挖超深，边坡按1:8计）。疏浚后的底标高为-5.5m，疏浚物吹填至湛江港徐闻港区南山作业区客货滚装码头工程陆域厂区范围内的纳泥区。本次疏浚工程实施后，后续预计港池航道需每年进行维护性疏浚，预计频次为1次/a，疏浚量约7万m³/a，拟抛至海口海洋倾倒区（具体倾倒位置后续由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确认后实施）。

二、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南山镇进港大道1号

联系人：唐经理

联系电话：0759-4663863

联系邮箱：zjxuwenhang@163.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广州蓝澈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万胜街10号705室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17765260053

联系邮箱：467910378@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本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六、征求意见期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示内容以 PDF 形式发布，详见附件。

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第一次公示.pdf

官方二维码

微信购票

友情链接

更多

广东省政府

湛江市政府

广东交通局

徐闻县政府

广东海事局

湛江交通局

联系我们

地址：中国广东湛江徐闻县南山镇
客服电话：4009-300-003
办公室电话：0759-4499188
传真电话：0759-4499188
邮箱：zjxuwenhang@163.com
运营维护：cs@huile.me

© Copyright 2018 by 广东省徐闻港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
粤ICP备18115299号

图 2.2-1 本项目首次公示网页截图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办法》第十条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12 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形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电子版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获取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起止时间等。公示有效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所公示的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2日，公示网站为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官网，网址为：<https://www.xuwenport.com/detail.html?id=489>。载体为建设单位官网，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征求公众意见期间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报纸名称为《湛江日报》，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1 月 7 日。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所选取的载体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报纸页面见图 3.2-2、图 3.2-3。



图 3.2-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不只是“多了两个假”

我国

拍卖公告

徐闻港港池航道疏浚清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联合拍卖公告

联合拍卖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书

经开区法院筑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屏障

“成长”

徐闻港港池航道疏浚清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徐闻港港池航道疏浚清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联合拍卖公告

联合拍卖公告

联合拍卖公告

校园

防护网

书香延伸:

护航不在于课堂

主要形式及可能涉及的犯

育环节,学生们的踊跃举手发

书信延伸:

护航不在于课堂

“成长”

合学生年龄段特点开展精准

预防,经开区法院延伸

合学生年龄段特点开展精准

预防,经开区法院延伸

合学生年龄段特点开展精准

预防,经开区法院延伸

合学生年龄段特点开展精准

预防,经开区法院延伸

图 3.2-3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 (2025 年 11 月 7 日)

3.2.3. 现场张贴

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2日，建设单位于项目周边居民区（南山村、四塘村）、交通枢纽（徐闻港、粤海北港）等处进行了公告张贴。以上地点为建设项目所在地附近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现场张贴照片见图3.2-4~图3.2-7。

3.2.4. 其他

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第二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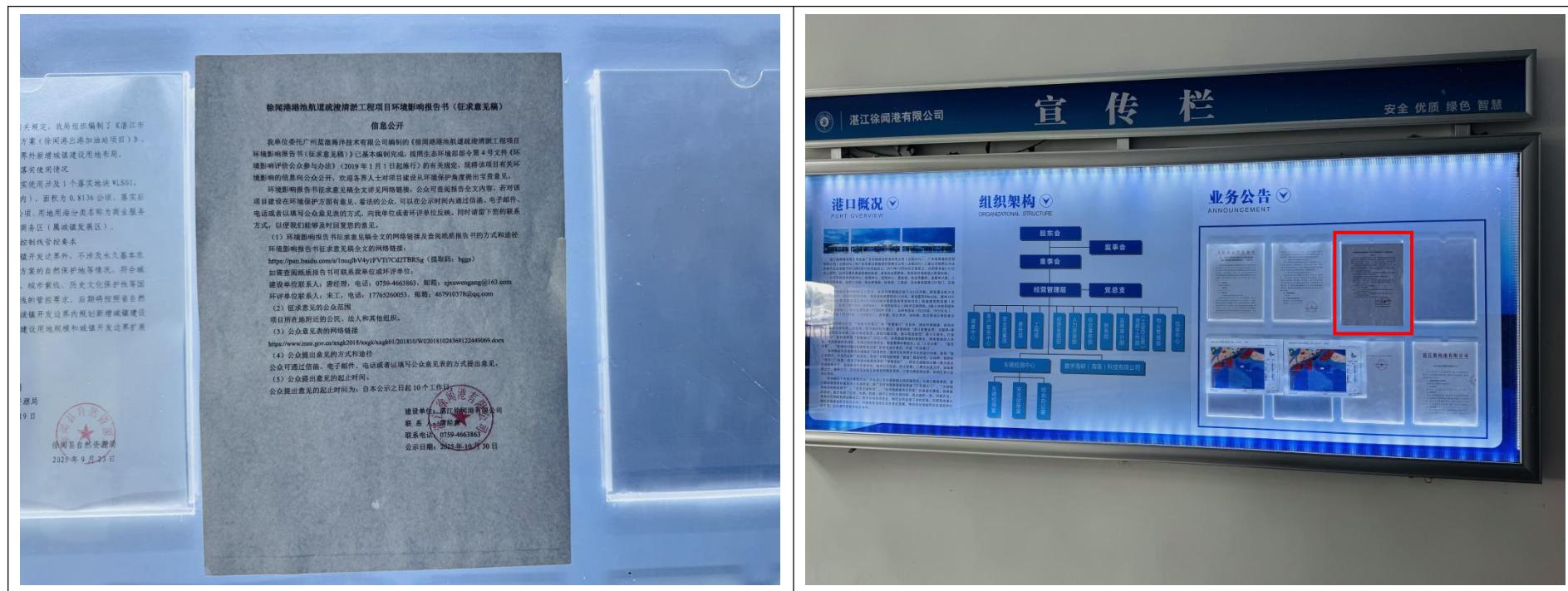


图 3.2-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徐闻港公告栏



图 3.2-5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南山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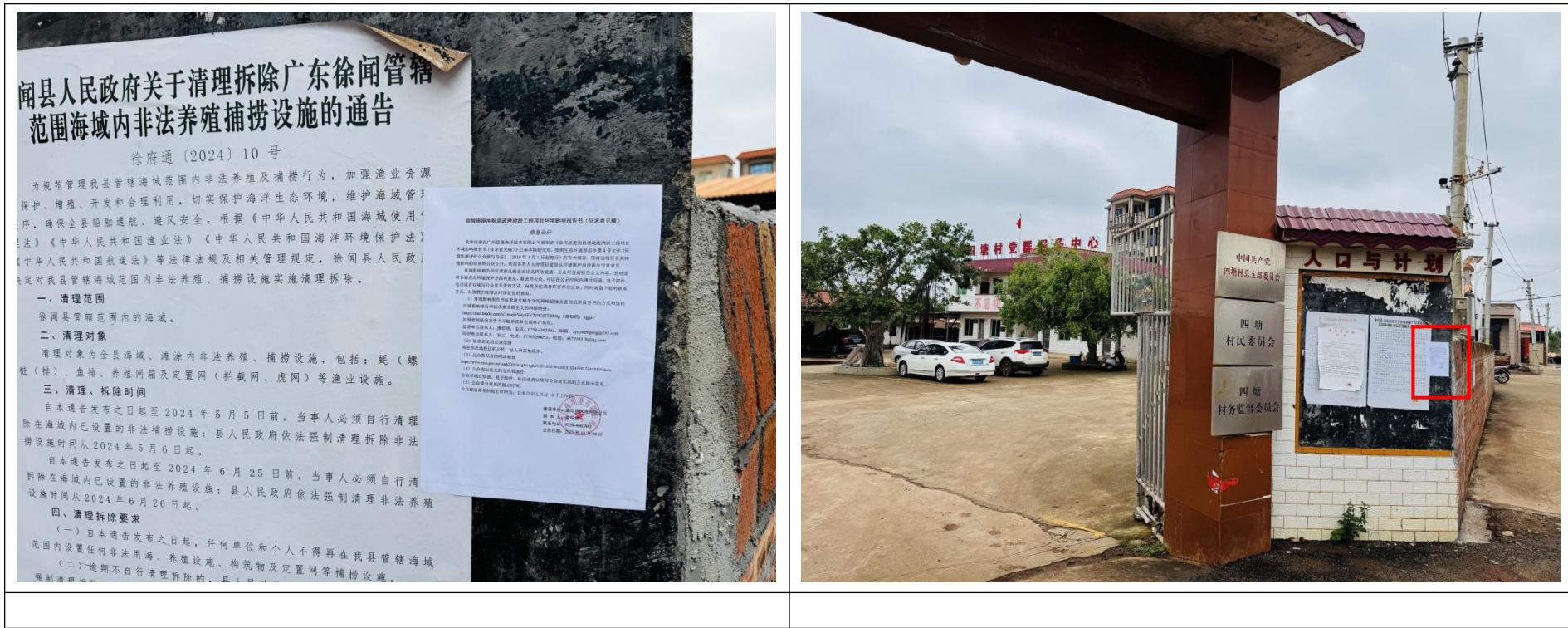


图 3.2-6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四塘村



图 3.2-7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粤海北港

3.3. 查阅情况

(1) 电子版查阅方式为通过网盘下载。

百度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uqlbV4y1FVTi7Cd2TBRSG>

提取码: bggs

(2) 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设置在建设单位。征求意见期间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且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故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025年11月14日，本项目建设单位通过网络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以及公众参与说明。

所公示的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网站为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官网，网址为：
<https://www.xuwenport.com/detail.html?id=500>。载体为建设单位官网。

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6.2-1。



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

您的位置：> 首页 > 招商公告 > 徐闻港港池航道疏浚清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三次公示（报批前公示）

徐闻港港池航道疏浚清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三次公示（报批前公示）

我单位委托广州蓝澈海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徐闻港港池航道疏浚清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拟进行报批，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向公众公开。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详见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j9JMSNDbCBbUv80aVU1ng>
(提取码: bggs)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联系我单位或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唐经理，电话：0759-4663863，邮箱：zjxuwengang@163.com
环评单位联系人：宋工，电话：17765260053，邮箱：467910378@qq.com

建设单位：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经理
联系电话：0759-4663863
公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官方二维码

微信购票

友情链接

更多

广东省政府

湛江市政府

广东交通局

徐闻县政府

广东海事局

湛江交通局

联系我们

地址：中国广东湛江徐闻县南山镇
客服电话：4009-300-003
办公室电话：0759-4499188
传真电话：0759-4499188
邮箱：zjxuwengang@163.com
运营维护：cs@huile.me

© Copyright 2018 by 广东省徐闻港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
粤ICP备18115299号

图 6.2-1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网页截图

6.2.2. 其他

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报批前公示。

7.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相关资料、公示报纸、网站截图、现场照片等资料进行了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徐闻港港池航道疏浚清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徐闻港港池航道疏浚清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1月14日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相关页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徐闻港港池航道疏浚清淤工程项目
海域使用论证及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项目地点：湛江市徐闻县

委托单位（甲方）：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乙方）：广州蓝澈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签署页：

甲方（盖章）：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广州蓝澈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